

調 查 報 告（公 布 版）

壹、案由：據訴，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下稱西螺國中）廖姓專任教師（下稱廖師）、蔡姓鐘點教練（下稱蔡教練）疑長期體罰與霸凌羽球隊學生，該校卻無作為。民國（下同）113年家長主動舉發後，該校方啟動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認定情節重大，建議解聘並分別於3年及1年內不得聘任。惟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經審議後卻不同意解聘，後經雲林縣教師專業審查會決議廖師停聘3年、蔡教練終止聘約，惟相關處置一再延宕，疑遭刻意拖延。另該校啟動調查至廖師正式離校，期間長達1年，學校未依法停聘廖師，使其仍持續接觸學生，甚至升任為體育組長，並仍擔任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下稱中華羽協）選訓委員。另，蔡教練於西螺國中任教前曾因體罰而被學校解聘，也曾於全國比賽公然掌摑學生，然113年因本案遭西螺國中終止聘約後，竟立刻報考西螺國中羽球運動教練。另廖師及蔡教練涉有侵占羽球比賽獎金及球隊經費使用不明等情，學校疑未調查。究西螺國中於本案相關調查與處理流程是否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行為人相關懲處是否一再延宕？教育部現行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是否足以保障學生權益？如何把關各級學校教評會能否有效審議教師聘任資格？又如何監督中華羽協汰除不適任選訓人員？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雲林縣政府處理所屬西螺國中廖師¹、蔡教練²，長期體罰與霸凌羽球隊及該校學生等事件，經該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教評會及雲林縣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專審會）處理後，懲處結果與調查認定之「情節重大」顯有落差等情，本院特予立案調查。另本案調查期間，尚有案關媒體報導³並接獲2名陳訴人分別陳訴略以，針對廖師及蔡教練之調查，明顯偏離原始檢舉事項、選擇性採信證據、調查程序瑕疵重大等情；以及渠子女就讀體育班期間疑遭另名時任蔡姓專任運動教練⁴（下稱蔡專任教練）霸凌及體罰，經向西螺國中反映未獲協助等情，經審酌與本案性質類同，爰併案調查。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法務部、雲林縣政府及該府政風處查復之卷證資料，並於114年10月20日詢問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運動部（於114年9月9日改制前為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統稱運動部）、雲林縣政府及所屬西螺國中相關主管人員，復於115年3月16日、4月20日、5月18日、19日、21日、25日、6月15日、16日，分別詢問相關人員，嗣於同年6月15日再詢問雲林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西螺國中廖師及蔡教練涉體罰及不當管教羽球隊學生等行為，歷經該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認定情節重大，並建議應分別解聘廖師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蔡教練終止聘約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兼課、

¹ 自93年8月至114年2月間任職於西螺國中。

² 蔡教練原擔任西螺國中代理教師，任期自111年8月17日至112年7月31日，聘期屆滿後未再續聘，112學年度第1學期係以鐘點教練身分協助西螺國中羽球訓練工作。

³ ETtoday新聞雲114年9月1日報導「惡師霸凌國中學生遭解聘！遭檢舉進國小教羽球課，校長回應了」，資料來源：<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50901/3025685.htm>。

⁴ 自98年10月任職於西螺國中，至113年2月1日移撥他校。

代課及代理教師，惟經該校校事會議決議修正為廖師「解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詎該校召開教評會竟決議不同意解聘廖師及蔡教練，遭雲林縣政府退回後，該校雖再次召開教評會決議廖師「停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蔡教練「終止聘約」，仍與原校事會議決議所依據之法令差異甚大且理由不備，最後雲林縣政府逕行交由專審會決議廖師「終局停聘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蔡教練「終止聘約」。經查，西螺國中教評會以缺乏錄音錄影證明學生身心受侵害、有高比例羽球隊學生肯定教練為由，推翻上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另自學校接獲陳情至專審會決議終局處理結果耗時近1年，廖師及蔡教練懲處審議過程曠日廢時且遲未確定，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最終懲處結果與校事會議調查認定之「情節重大」顯有落差，招致外界「師師相護」、違背調查結果之訾議，核有重大違失。另據調查，西螺國中對於羽球隊巡堂機制流於形式，學生因師徒制文化、權力關係不對等及競技成績導向等結構性因素，即使發生體罰及不當管教，學生往往顧慮競賽機會、升學發展及未來運動生涯，多半選擇隱忍，甚至默認體罰為球隊傳統文化，亦顯示該校羽球隊教學及訓練宜加強實施相關正向管教訓練並強化親師生溝通知能。

(一) 相關法令規定：

- 1、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法第18條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

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3、針對「情節重大」之判斷標準，依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⁵（下稱解聘辦法）第3條規定⁶，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一、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二、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懊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三、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四、阻卻違法事由。同辦法第2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⁷；主管機關對於與校

⁵ 113年4月17日修正之解聘辦法第62條規定略以，該辦法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該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該辦法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該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

⁶ 修正說明：為利學校處理本辦法之案件時，對於教師行為違法情節有客觀之判斷標準，避免流於主觀恣意及偏頗，爰增訂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之因素。

⁷ 修正說明：鑑於調查校園事件之調查小組，均應自人才庫外聘，具有相關專業能力，故其調查報告較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爰明定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調查報告；另調查報告對學校之拘束力，僅限於事實認定部分，至調查報告對行為人之處置建議，則為供學校斟酌應為如何懲處之參考。

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報告⁸。同辦法第24條規定，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⁹。

4、另有關主管機關對於學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審議及監督機制如下：

- (1) 依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2) 解聘辦法第52條第3款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同辦法第5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主管機關就第52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得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之決定；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又，為協助學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作成合法妥適之決定，同辦法第60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第2條規定情形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⁸ 修正說明：由於調查報告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惟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亦具有專業性及多元代表性，爰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事實之認定，應審酌調查報告。

⁹ 修正說明：為維護調查之專業性，爰明定校事會議審議應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略以，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時，其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就其事件，有拘束學校之效力，學校應依專審會之決議辦理及執行。

(二)經查雲林縣政府於113年1月15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西螺國中廖師及蔡教練在羽球隊之教學及管教方面，疑對其子女有肢體及言語霸凌情形，且羽球隊經費支出未透明公開、選拔亦未公平公正等情，經西螺國中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在案。有關雲林縣政府及西螺國中處理經過如下：

1、西螺國中於113年1月23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調查、113年3月20日決議不構成霸凌，惟廖師及蔡教練涉及不當管教行為移送校事會議進行調查。

2、113年5月12日西螺國中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認定結果如下：

(1) 廖師慣以三字經幹你娘等粗鄙言詞辱罵學生，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以言語或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且情節重大，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對學生打巴掌、持球拍打手臂、小腿或屁股、罰跑體育館及操場、罰作拱橋等行為，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且情節重大；丟擲椅子、杯子、球拍等不當管教行為，且情節重大。建議廖師予以解聘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2) 蔡教練以三字經幹你娘辱罵學生，有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以言語或文字或其他方式羞

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且情節重大，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打學生巴掌、持球拍或球筒打學生、罰作拱橋等行為，有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且情節重大。建議蔡教練予以終止聘約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 3、嗣經西螺國中校事會議於113年5月21日決議，同意調查報告內容，並將廖師處分修正為解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意蔡教練予以終止聘約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移送該校教評會審議。
- 4、西螺國中於113年6月17日召開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廖師解聘案及蔡教練終止聘約案，並於113年6月27日函報雲林縣政府審議。該次教評會不同意理由如下：

- (1) 報告中之體罰無錄音或錄影之實際證據證明學生身心受侵害，僅依證人之證詞來檢視事件之有無，並無具體證據，如：學生相關就醫等其他紀錄證明。且其他亦有高比例羽球隊學生肯定教練。
- (2) 依調查報告認定之行為，教評會認為尚未達到足以改變身分之必要，建議學校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置。
- 5、雲林縣政府於113年9月24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決議，學校教評會應受校事會議事實認定結果之拘束，應交回學校重新考量裁處。爰西螺國中於113年10月15日再次召開教評會，決議廖師停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蔡教練予以終止聘約（無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限制）。

該次教評會決議理由摘錄如下：

- (1) 因本案學生本身係為學校羽球隊隊員，平時所

受之體能訓練，遠較一般學生為多，廖師及蔡教練雖有處罰檢舉學生跑步之行為，然其處罰跑步之數量，仍在學生得以負擔之內，並未造成學生身體上之嚴重傷害。依吾人之經驗法則，學生所受之傷害，是否已嚴重到有解聘廖師或不得聘任蔡教練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似仍有商榷之餘地。

- (2) 另考量廖師及蔡教練於犯後態度，承認其違誤之處並已有深切反省，具有悔意，足以令人相信，應無再犯之虞。廖師與蔡教練教學具有相當之熱忱，對於學生照顧亦屬盡心盡力，且訓練成績斐然。若能知錯並改錯，輔於輔導管教學生之知能，實屬適任之教師。

6、經雲林縣政府於113年11月1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決議，該校教評會決議懲處結果仍與校事會議決議所依據之法令差異甚大且終局實體處理之理由不備，具有違法性，爰將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嗣經雲林縣政府於113年11月27日召開專審會同意廖師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聘，並審酌案件情節表決後，予以廖師終局停聘3年之處分；針對蔡教練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是否同意終止聘約，進行表決後，決議蔡教練予以終止聘約。

- (三) 惟查鑑於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均由相關人才庫中外聘，應認具有專業、公正及中立性，爰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對學校具拘束力，且按解聘辦法第3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意旨，學校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仍應受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拘束。西螺國中教評會第1次審議時，以「缺乏錄音錄影」為由，推翻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事實認定，即已違反解聘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且於第2次審議時，仍遭雲林縣政府認定具有違法性，而逕行提交專審會決議，肇致廖師及蔡教練懲處遲未確定，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核有違失。

此從雲林縣政府說明，自接獲檢舉至西螺國中召開校事會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期間逾1個月，至調查報告完成及移送教評會，耗時近1學期，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時效之掌握有待改進等語亦可證之。廖師及蔡教練之歷次懲處結果如下表：

表1 廖師及蔡教練之歷次懲處結果

日期(年.月.日)	會議名稱	懲處建議及結果
113.05.12	西螺國中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1. 廖師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議解聘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2. 蔡教練違反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議予以終止聘約並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113.05.21	西螺國中112學年度校事會議第2次會議	1. 廖師：同意調查報告內容，該師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修正處分為解聘及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2. 蔡教練：同意調查報告內容，教練違反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終止聘約及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113.06.17	西螺國中112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	1. 廖師：不同意解聘。 2. 蔡教練：不同意終止聘約。
113.10.15	西螺國中113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	1. 廖師：行為雖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定體罰之情事，惟尚無解聘之必要。改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決議廖師終局停聘1年。 2. 蔡教練：行為違法情節未達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審酌其違法輕重程度，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日期(年.月.日)	會議名稱	懲處建議及結果
113.11.27	雲林縣113年度 第1次專審會	1. 廖師: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終局停聘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 2. 蔡教練: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查復資料。

(四)復據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4年12月8日發布之《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專案報告即指出：「學校考核會或教評會確實有未依據成案時所引用的法條，做出相對應的懲處與究責」、「調查小組處理建議，經校事會議審議、考核會或教評會等程序，皆可能不予採納或減輕懲處」、「校事會議外聘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效力與性平調查報告不同，外聘調查小組的報告即使依據調查事實做出了處理建議，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仍然由其同事決定。」均可印證本案之問題癥結及爭議所在。以廖師懲處結果為例，該師經西螺國中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認定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等行為並建議「解聘且3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然續經校事會議修正處分為「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第1次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解聘」、第2次教評會決議「停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後，因懲處結果落差甚大，始由雲林縣專審會逕行處理。以上足見主管機關對學校處理校園事件雖具有行政監督權限，惟於現行制度運作下，似仍無從避免「師師相護」、違背調查結果問題產生，且造成懲處審議過程曠日廢時，實有未當。

(五)末查西螺國中任令該校羽球隊教師及教練體罰及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致使學生隱忍身心痛苦，甚至

默認體罰為球隊傳統：

- 1、有關本院前曾調查體育班訓練相關權益案(115教調0011)¹⁰之調查意見載述略以：「部分基層體育界潛藏『師徒制』威權與封閉特性，或長期處於權力高度不對等狀態，且該領域受到『奪牌導向』潛在文化影響，部分學生在研究倫理及人權保障屈居弱勢，問題個案層出不窮，均待主管機關積極正視；甚且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曾遭受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涉及性別事件等不利處境，惟被害學生因受限領域未來發展等無形壓力，恐致申訴、查核或預防機制失靈，實有待通盤檢討之必要。」
- 2、另本院調查花蓮某高中網球教練涉體罰學生案¹¹亦指出：「體育運動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通常屬於師徒制，確實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更因教練掌握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的機會，亦可能發生教練利用權勢逾越與指導學生之間的合理的行為界線，進而侵害其受教權及發展權。」
- 3、以本案而言，據本院詢問相關證人指出：「學長說球隊從以前都這樣（罵三字經及體罰），所以我們都覺得合理」、「球隊學生一致認為這是球隊作風及傳統，而且不可能1個人反抗，反抗會變成獨特，所以我們不敢反抗」、「當時被打後，手臂還腫起來，礙於想繼續練習，被環境所迫，也疑惑說教練可能是在幫助我，所以也不敢跟爸媽講，我就說我摔倒」等語。足見體育運動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確實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更因

¹⁰ 調查案號：115教調0011，調查委員：賴鼎銘、浦忠成、葉大華。

¹¹ 調查案號：112教調0028，調查委員：葉大華。

教練掌握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的機會，亦可能發生教練利用權勢逾越與指導學生之間合理的行為界線，如：涉及人格羞辱的辱罵、基於處罰目的之不當管教、霸凌或性平事件。

- 4、再且，廖師在西螺國中任職長達20年，惟學校巡堂卻未予發現其行為之問題，經本院詢問西螺國中時任許姓校長(下稱許前校長)表示：「學校有巡堂機制，並未收到相關意見反映。」另據雲林縣政府相關人員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學校巡堂人員停留時間較長，恐使教師感受不佳而反彈，因此，學校在巡堂紀錄較為簡單等語。
- 5、以上顯示西螺國中羽球隊學生因師徒制文化、權力關係不對等及競技成績導向等結構性因素，在面臨體罰、不當管教、霸凌等事件時，往往顧慮競賽機會、升學發展及未來運動生涯，僅能默默隱忍。該校體育班羽球隊教學及訓練宜加強實施相關正向管教訓練並強化親師溝通知能，西螺國中實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精進。

(六)綜上，西螺國中廖師及蔡教練涉體罰及不當管教羽球隊學生等行為，歷經該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認定情節重大，並建議應分別解聘廖師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蔡教練終止聘約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兼課、代課及代理教師，惟經該校校事會議決議修正為廖師「解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詎該校召開教評會竟決議不同意解聘廖師及蔡教練，遭雲林縣政府退回後，該校雖再次召開教評會決議廖師「停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蔡教練「終止聘約」，仍與原校事會議決議所依據之法令差異甚大且理由不備，最後雲林縣政府逕行交由專審會決議廖師「終局停聘且3年內不得聘任為

教師」、「蔡教練「終止聘約」。經查，西螺國中教評會以缺乏錄音錄影證明學生身心受侵害、有高比例羽球隊學生肯定教練為由，推翻上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另自學校接獲陳情至專審會決議終局處理結果耗時近1年，廖師及蔡教練懲處審議過程曠日廢時且遲未確定，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最終懲處結果與校事會議調查認定之「情節重大」顯有落差，招致外界「師師相護」、違背調查結果之訾議，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案源起於112年11月22日西螺國中體育班羽球隊家長座談會，家長反映球隊選拔不公、非大型比賽費用不清等問題。嗣經雲林縣政府接獲檢舉後，未能適時審酌案件情節，督導西螺國中針對約32名羽球隊學生全面實施問卷調查或回溯普查歷屆學生，肇致廖師及蔡教練涉體罰學生事件，於調查過程中產生部分受害學生與力挺教練學生證詞相互歧異之問題。經查，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認為從經驗法則判斷，6名受訪學生等並無陷害或汙衊廖師之動機，故認定其證詞具有高度之可信度。惟調查小組未曾訪談另12名疑似受害學生，直至後續有學生出具聲明書始予以排除他人之證詞，且也未詳查釐清廖師及蔡教練與受害學生之間的利害關係，是否影響其利用權勢逾越與指導學生之間合理的行為界線。另同隊蔡專任教練不久後也被部分羽球隊學生及家長舉發疑有體罰學生行為，卻未被及早通報調查，又衍生出案外案。後續遂發生各案受害學生交叉支持各行為教師及教練之亂象，以致爭議迄今難解，顯有未當。雲林縣政府允應依本院調查之新事證，續予釐明涉案人員實際違失情形。另雲林縣專審會及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均未敘明廖師改依

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聘、蔡教練改依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終止聘約之懲處變更理由，與原調查報告事實認定有何差異，實難昭公信，應一併續予釐明。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已揭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是以，教育部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訂定解聘辦法，以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又，校園事件之調查，在於透過客觀具體證據與事實，確保案件得以澈底調查(109年6月28日修正解聘辦法第6條理由參照)；且為利後續釐清事實真相，學校應即先行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防止因證據、資料保存不全或遭銷毀，影響後續調查之進行；學校亦得以巡堂或觀課方式，以便初步釐清事實真相(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解聘辦法第8條理由參照)。

(二)經查有關廖師及蔡教練疑涉體罰學生之校園事件(序號：略)，雲林縣政府於接獲檢舉後，未能適時審酌案件情節，督導西螺國中針對約32名羽球隊學生全面實施問卷調查或回溯普查，肇致廖師及蔡教練涉體罰學生事件，於調查過程中產生部分受害學生與力挺教練學生證詞相互歧異之問題：

1、有關證詞採信依據，依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載述略以：

(1) 雙方說法歧異，雖無錄音或錄影等直接證據佐證，但因行政調查並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嚴格證據法則，爰依證人之證詞來檢視事件之有無。

(2) A生、B生、C生、D生、E生、F生皆為羽球隊學生，與廖師有師生從屬關係，加以與廖師並無

利害關係，從經驗法則判斷，A生、B生、C生、D生、E生、F生並無陷害或汙蔑廖師之動機，故此認定A生、B生、C生、D生、E生、F生之證詞具有高度之可信度；丙師與廖師為同事關係，與廖師並無嫌隙或利害關係，無陷害或汙蔑廖師之動機，故此認定丙師之證詞具有高度可信度。加以A生、B生、C生、D生、E生、F生及丙師於訓練時皆在學校體育館內、外出比賽時也在同一場地，對於廖師於訓練時之所為，皆為親眼所見或親耳所聞，並非傳聞證據。

- (3) A生、B生、C生、D生、E生、F生及丙師之年齡皆在13歲以上，依經驗法則來判斷，具有一定之表達能力與認知能力，故其證詞具有一定之可信度。依上所言，A生、B生、C生、D生、E生、F生及丙師之證詞若無矛盾或相互間有所歧異者，自當採信。

2、惟查：

- (1)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未曾訪談疑似受害學生G、H、I、J、K、L、M、N、O、P、Q、R生等12名學生，即認定廖師或蔡教練對渠等有打巴掌、用球拍打手臂、小腿或屁股等情，此緣於調查小組認為詢問其他相關人說詞已足以形成心證，故無訪談其他疑似受害學生之必要，但究有無拒絕或不能接受調查訪談等情形，調查小組未予敘明且未經疑似受害學生充分陳述意見而逕為事實認定，肇致後續P生及Q生出具聲明書，始予以排除他人之證詞，恐有難認已盡事實調查義務之虞。

- (2) 又，退步言，縱因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認為接受訪談學生部分證詞具有一致性，爰類推於所有

接受訪談人員之說法均具可信性，然經訪談疑似受害學生後，卻未慮及疑似受害學生對於是否遭受行為人體罰之說法似有歧異，容有檢討空間：

- 〈1〉原調查報告認定廖師曾打學生巴掌(包含：J、M、K、B、L、E、D、N、A、Q生)、用球拍打手臂、小腿或屁股(J、I、M、B、K、F生)；蔡教練曾打學生巴掌(A、E、K、J、B、D、N、M生)、用球拍或球筒打學生(A、F、J、K、G、D、M生)等情。
- 〈2〉校事會議調查小組雖經其他證人之證詞判斷廖師曾打A生巴掌，然於訪談A生時，已向A生確認不僅1次：「Q：(廖師)有沒有打過你？A：沒有。」且A生於本院訪談時亦證稱略以，廖師沒有對渠有肢體動作。惟調查小組卻認定廖師曾打A生巴掌。
- 〈3〉校事會議調查小組雖經其他證人之證詞判斷廖師曾用球拍打F生手臂、小腿或屁股，然於訪談F生時，F生證稱：「Q：(廖師)有打過你巴掌嗎？A：不會。……Q：(廖師)他沒有打過你？A：沒有。」惟調查小組仍認定廖師曾用球拍打F生手臂、小腿或屁股。
- 〈4〉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未訪談M生，並依證人之證詞認定M生被廖師及蔡教練打巴掌、用球拍打手臂、小腿或屁股。惟經M生接受本院訪談時表示：「(問：有人說你曾在112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被廖師打巴掌，以上是否屬實？)我是被蔡專任教練打巴掌」、「(問：你曾在112年被蔡教練打巴掌、用球拍打過屁股，以上是否屬實？)沒有。」又，

有關M生疑遭蔡專任教練打巴掌一事，經另案校園事件(序號：略)調查處理在案。

- (3) 此外，調查小組雖認為A生、B生、C生、D生、E生、F生皆為羽球隊學生，與廖師有師生從屬關係，加以與廖師並無利害關係，從經驗法則判斷並無陷害或汙衊廖師之動機，故認定其證詞具有高度之可信度……。惟據本院訪談相關受害學生及部分未接受學校訪談之關係證人學生發現，廖師握有安排學生出賽順序名額及培訓成為選手之權力，尤其廖師身兼中華羽協選訓委員，與羽球隊學生不可謂無利害關係。且就受訪學生及家長之檢舉內容，以及出面力挺廖師學生之聲明內容，似有涉及廖師安排出賽順序名額及培訓選手之爭議。如前所述本院多起調查報告指出，體育運動教練和指導學生之間確實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更因教練掌握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的機會，亦可能發生教練利用權勢逾越與指導學生之間合理的行為界線，如：涉及人格羞辱的辱罵、基於處罰目的之不當管教、霸凌或性平事件。被害學生因受限領域未來發展等無形壓力多選擇隱忍，然如已被教練差別對待甚至喪失發展機會，有可能發生親師生因立場衝突而報復檢舉：

- 〈1〉經查檢舉家長曾提供西螺國中校事會議調查小組112年11月19日蔡教練曾赴檢舉家長家中討論選拔出賽、訓練管教問題之錄音檔。另113年6月5日於調查審議期間，廖師亦曾與檢舉家長私下會面提及訓練管教問題等情，均可供雲林縣政府審酌行為人之違失情節，經本院詢問相關人員後，可窺知學生及

其家長因選拔公平性及訓練管教問題遲未被解決，爰憤而檢舉廖師及蔡教練體罰及不當管教等情事之間的關聯性：

《1》本院詢問蔡教練表示：「當時11月完成全國國中盃賽事，部分學生未達到目標。我有聽到家長會長轉達家長對比賽安排的疑慮，我也有說請家長到學校了解情形，家長說不方便來學校，因此，家長會長帶我去他家面談，我去是因為單純針對訓練安排，想跟家長溝通。……後來家長情緒比較高張，激進要求無法達成，談話結束後，就召開家長座談會，也是談到比賽排點安排。……我們是因為排點要去處理沒有共識，才會變成1月被投訴霸凌。這2、3個月間不斷有衝突。」

《2》本院詢問西螺國中時任許姓學務主任(下稱許前主任)表示：「家長與教練之間有心結：我進到球館要關心學生，你沒有好臉色看我不爽，等到有事情要溝通就會有態度問題。投訴家長同意要跟廖師見面好好講，但挺老師的家長向廖師說不要理投訴家長，後來就沒有見面。很多雲林縣教育界質疑為何事情發生這麼大，地方人士都介入。」

《3》本院詢問檢舉家長表示：「廖師及蔡教練都曾來我家，想要道歉，蔡教練最後才承認說有打小孩巴掌。……廖師及蔡教練在調查時間，都有約我們要講這件事情。他們在外面都說我們的錯，但調查期間還跟我們接觸……後來廖師就約我們談話，一

直說他沒有這些行為，是誤會，只說拍謝，他都沒講到重點叫我們怎麼放手。蔡教練也有打給我們，還請地方人士喬事。」

- 〈2〉西螺國中112年11月22日體育班羽球隊家長座談會即提出：「避免分主力及非主力，造成學生心理負擔。先收相同費用，再依結果給予補助或獎勵金」、「如何量化呈現選手的選拔過程」等問題。經本院詢問西螺國中許前校長表示：「有家長反映選拔不公、非大型比賽費用不清問題，因此，由家長會長召開，主要焦點是選拔選手標準及付費部分，未著重管教問題。」該校許前主任表示：「家長質疑部分，包含經費運用問題、學生管理管教問題、選拔代表隊依據等。」
- 〈3〉雲林縣政府於113年1月15日收到家長檢舉內容略以，廖師及蔡教練在羽球學習上不公不義，沒辦法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導致有些家長藉由與教練關係較好或對教練好，他們的小朋友才有機會上場比賽，對於那些很認真想上場的小朋友是極大的不公。
- 〈4〉經本院詢問支持廖師之學生及家長表示：「他們(按：指接受學校訪談之學生)國中打完後升了高中就不打，感覺他們滿不爽，他們覺得沒有打起來是因為2位老師不會教」、「檢舉教練的學生，有可能是因為沒被選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只有10人名單，會辦選拔，他們對內就沒選上。如果全中運贏了就可以加分。」
- 〈5〉廖師提供檢舉家長於家長群組留言LINE截圖略以：「球場裡的不公平相信大家都能感同

身受，買點心阿……練球針對某些家長的小朋友比較特別……對於那些想上來的學生又得不到教練的愛戴，教練都被綁住了，導致想上的同學都卡住了……。」以及經本院詢問接受學校訪談之學生及家長表示：「當時小孩的成績很前面，但沒有選到他……教練當著球隊說名額原本要給小孩，但覺得他態度不好，所以讓給別人……變成說遊戲規則都由教練講。體能訓練師有評估小孩的體能可以，可以拉出來練，但教練擋著出賽」、「廖師在中華羽協及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權力很大，因此小朋友不敢說出實情。我不是因為我小孩不打羽球所以才檢舉，而是這種行為是不對的，廖師行為長達20年，有不計其數的學生受害。……為何選手命運要掌握他手上。」

〈6〉廖師提供之部分學生聲明書中說明略以：「大概4月時我在教室聽到接受學校訪談的學生說：『調查員問我時我要說廖師打我還一直嗆我，我超恨廖師，想讓他沒工作』」、「4月時，接受學校訪談的學生還在球館說一定要把教練講的很不好，讓他回不來，要把自己講得很慘很苦，好像自己在這球隊過得不快樂，但是實際上並不是這樣，從頭到尾就是為了不爽教練，想要報復他而編出來的劇本。」

〈7〉據本院詢問西螺國中許前主任表示：「外地學生家長對教練比較信任」、「投訴廖師及蔡教練的家長是因為看到學生無未來、放棄自己、在裡面混時間、自暴自棄，才這麼生

氣」、「在地學生家長就會認為若不是教練操控，學生不會這樣。」

(4) 另查西螺國中廖師於93至114年間、蔡專任教練於98至113年間、蔡教練於111年至113年間，在西螺國中體育班羽球隊負責訓練教學工作，蔡專任教練曾於112年間申請遷調，113年2月1日遷調至他校。經本院調查並詢問相關人員後，可窺知西螺國中羽球隊廖師、蔡教練及蔡專任教練之間的互動關係演變(以下略)。

(5) 據上，調查小組未曾訪談另12名疑似受害學生，直至後續有學生出具聲明書始予以排除他人之證詞，且也未詳查釐清廖師及蔡教練與受害學生之間的利害關係，是否影響教練利用權勢逾越與指導學生之間合理的行為界線。另同隊蔡專任教練，不久後也被部分羽球隊學生及家長舉發疑有體罰學生行為，卻未被及早通報調查，又衍生出案外案。後續遂發生各案受害學生交叉支持各行為教師及教練之亂象，以致爭議迄今難解，顯有未當。雲林縣政府允應依本院調查之新事證，續予釐明涉案人員實際違失情形。

3、次查雲林縣政府因未督導西螺國中以問卷或回溯普查方式詢問歷屆羽球隊學生，以致該校於114年5月19日接獲家長投訴，羽球隊另名時任蔡專任教練早於112至113年間即疑有霸凌學生行為等情。又，西螺國中對於運動教練之差勤管理未盡確實，且經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訪談紀錄顯示，家長似於112年11月間及113年1月間曾向該校許前校長及許前主任反映蔡專任教練之行為，究有無應通報而未通報之情事，應由雲林縣政府督同所

屬查明妥處：

- (1) 西螺國中曾於114年5月19日接獲家長投訴蔡專任教練疑有霸凌學生等情，並於當日完成校安通報；114年5月27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調查，並於同年7月21日成立調查小組，經訪談4名疑似受害學生及2名關係學生後，於114年10月31日完成調查報告，綜合評價蔡專任教練，未達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下稱專任教練聘任辦法)第13條至第17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惟就霸凌及體罰行為認定情形如下：

- 〈1〉蔡專任教練於113年1月11日前後，3至4次因臺中某國小畢業之乙生、丁生競賽成績表現不佳，將全隊集合，公開故意持續以「以為有國小的成績就了不起」、「現在不是一樣沒成績，自以為是」等語，貶抑、嘲諷乙生、丁生且具有持續性，致乙生、丁生心靈受創，構成校園霸凌行為。
- 〈2〉蔡專任教練因技術訓練時情緒不佳而突然命令全隊學生去跑體育館樓上樓下30趟以上，還不讓學生喝水休息，跑完又要立刻回去訓練；丙生及乙生被打頭、掌摑；蔡專任教練命令丙生搭拱橋，還讓全隊學生連坐處罰不僅1次；乙生平常訓練時經常被蔡專任教練體罰(打頭與臉部，每週約10至20次，用巴掌或手刀猛擊右太陽穴、球拍打小腿，每週約3次，做拱橋、蛙跳)等情，構成體罰丁生、戊生、丙生、乙生行為明確。以上霸凌及體罰行為依專任教練聘任辦法第32條第2項第4款「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

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規定，建議核予記大過1次。

〈3〉漏未替戊生報名112年2月青少年排名賽單打項目構成處理業務失當之行政違失，建議依專任教練聘任辦法第32條第2項第6款「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規定，核予申誡1次。

〈4〉疑似訓練時遲到早退及訓練時玩手機麻將事件具有曠職及訓練失當之違失，建議依專任教練聘任辦法第32條第2項第6款第4目「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及第6目「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規定，核予申誡2次。

〈5〉疑似未按日批閱訓練日誌事件具有輕微訓練失當之違失，建議依專任教練聘任辦法第32條第2項第6款第7目「訓練、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規定，核予申誡1次。

(2) 惟查：

〈1〉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7條明定，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8小時，其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考量球隊練習時間較長，亦常超越原本表定訓練時間，亦有假日出勤、出賽等情形，因此，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及其權利義務，似應逕由學校釐清為妥。惟據雲林縣政府查復略以，當時學校調查委員並未向學校申請相關差勤紀錄，遲到、早退部分為調查

委員經訪談被行為人後從而認定。復據該府相關人員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該校是用簽到方式，爰無法反映教練實際到班及下班時間，又因教練差勤比較特別，較早到也較晚走，是否屬於其義務，亦有模糊空間等語。以上顯示西螺國中對於運動教練之差勤管理未盡確實，致其簽到、簽退紀錄流於形式，且其權利義務未明，均有未當。

〈2〉次據本院詢問西螺國中許前主任表示：「家長投訴蔡專任教練後，就投訴我。家長竟可編出這些情節，讓小孩向調查委員反映，這都不對。蔡專任教練他是爛好人，他住西螺擔任專任教練，我常看到蔡專任教練帶學生去吃火鍋吃東西，我不捨的是在捏造情況下的指控是複製貼上廖師的情節。雲林縣政府核准廖師停聘3年；蔡專任教練沒做這些事也是1大過、4次申誡。」

〈3〉又，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認定，蔡專任教練於113年1月11日前後，3至4次因臺中某國小畢業之乙生、丁生競賽成績表現不佳，將全隊（約30人）集合，公開故意持續以「以為有國小的成績就了不起」、「現在不是一樣沒成績，自以為是」等語，貶抑、嘲諷乙生、丁生且具有持續性，致乙生、丁生心靈受創，構成校園霸凌行為等情。惟查蔡專任教練於相關文件中陳稱，當日為全國中等運動會之報名資料審查時間，渠並未在校，且因考前復習，爰體育班學生均須參加晚自習。此節應可由雲林縣政府佐以差勤紀錄、訪談賽事承辦人員及羽球隊其他學生予以釐清查證。

〈4〉另依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訪談紀錄顯示，不僅1名疑似受害學生家長似曾向西螺國中許前校長及許前主任反映一事，經本院詢問上開人員分別表示完全沒有印象、當時家長係反映有關廖師及蔡教練得否返校教學等語，雙方各執一詞，究有無應通報而未通報之情事，應由雲林縣政府督同所屬查明妥處。

4、有關針對羽球隊學生未實施普查或問卷調查一節，據雲林縣政府函復略以，學校教評會依法無權責介入調查過程，調查小組當時並未提出調閱監視器影像的協助；另經學校查閱當時卷宗，並無針對歷屆羽球隊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或普查資料。惟據訴，蔡教練於他校任職時，亦有疑似體罰學生等行為，且廖師及蔡專任教練於西螺國中任教長達10餘年期間，所教導之學生眾多，究對於上開行為人之行為持續時間、情節及受害人數等，以及渠等究竟適任教師或教練與否，囿於現行缺乏普查規定或指引，以致仍未可知。況如於當時能以普查或問卷方式調查，應更能釐清學生受害情節，或許不致衍生後續疑似受害學生及其家長分別出具聲明書交叉支持及肯定疑似行為人之教學訓練，並相互指控其抹黑等情，使得西螺國中羽球隊學生遭受體罰情況，未能被全面了解釐清，事實越趨複雜以致爭議迄今難解。

5、本院詢問相關證人針對行為人之證詞經交叉比對如下表(略)，實有待雲林縣政府續予釐明各涉案人員實際違失情形。

(三)復據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4年12月8日發布之《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專案報告即觀察到，部分校園事件調查人員之調查能力或相關專業不

足，導致無法判定暴力行為嚴重程度，如：「調查過程未能釐清暴力行為的目的與動機」、「認定標準不一」、「缺乏具備特教、體育專業之調查人才」等，亦凸顯本案問題癥結及爭議所在，均可供教育部督同雲林縣政府研議解決，茲摘述如下：

- 1、若調查人員無法訪談到當事人，或者當行為人教師與被行為人學生的說法不一致時，訪談其他旁觀學生就會是重要的依據，以充分瞭解事發的整體脈絡與情境。案件往往會因為調查人員獲得的資訊不夠充分，或者問話方向與技巧不足，而無法釐清事件原貌。
- 2、無論是教師代表、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調查人才庫中參與過調查的專業人員皆表示，目前確實會遇到調查人才庫中，找不到體育專業背景的調查人員，特教專業人才雖然有，但人數不多。
- 3、師對生暴力案件調查應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建置獨立、專業的調查機制處理，以確保認定標準及後續懲處、輔導標準一致。
- 4、建議就校事會議調查報告進行後設分析研究，建立防治及預警機制。

(四)另查114年11月24日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曾向西螺國中申請蔡專任教練案之調查報告，該校雖依規定提供去識別化之調查報告，然因蔡專任教練未達解聘、不續聘、停聘程度，爰移送權責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處理其成績考核事宜。至於西螺國中提供被害人調查報告時遮隱行為人之處置建議，致使被害人無從得知行為人處置結果，經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分別於115年3月23日、115年4月13日、115年4月27日及115年4月29日至縣長信箱陳情，雲林縣政府於115年5月6日、29日函請學校依行政程序法第46

條規定提供被害人調查報告，並依具體情形綜合判斷審認之。是以，有關被害人申請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是否需遮隱行為人處置建議一節，應由雲林縣政府督同所屬，針對有無公益之必要，且應考量避免影響其主張其法律上利益及陳情權益，審酌研處，併予敘明。

- (五)末查為強化主管機關對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審議及監督機制，主管機關應依解聘辦法第25條規定，設審議委員會，以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事項，且應認審議委員會具有專業性及多元代表性，爰依解聘辦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對於有關校園事件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報告。惟以本案而言，雲林縣政府既認西螺國中教評會之決議具有違法性，爰由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提交專審會審議後，最後專審會決議卻仍基本延續西螺國中教評會決議之懲處結果，並經雲林縣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核准。惟雲林縣專審會及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均未敘明廖師改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聘、蔡教練改依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終止聘約之懲處變更理由，與原調查報告事實認定有何差異，實難昭公信，應續予釐明：
- 1、查雲林縣專審會會議紀錄僅記載審議結果略以，同意廖師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聘，並審酌案件情節針對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進行不記名投票後，決議予以廖師終局停聘3年；針對該校蔡教練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是否同意予以蔡教練終止聘約之處分，進行不記名投票後，決議予以終止聘約，並經雲林縣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核准。
 - 2、此經教育部相關人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有

關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顯示，廖師似有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但最後改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理；以及蔡教練有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終止聘約且1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後來專審會為何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表決通過？均應請雲林縣政府瞭解釐清等語。

- 3、對此，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陳稱，廖師及蔡教練依調查結果及校事會議認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屬實，審議委員針對具體事證判斷與討論，經綜合考量廖師及蔡教練之不當行為、對學生身心造成侵害程度、犯後態度及解聘處分對於教師職業工作之剝奪等比例原則，以期能在兼顧維護學生權益及教師工作權下，有效遏止渠等教育人員之不當行為。
- 4、然雲林縣專審會及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均未敘明經審酌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後，與原調查報告事實認定有何差異，又係如何據以做出與原調查報告不同之處置建議，即廖師改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聘，以及蔡教練改依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終止聘約之懲處變更理由，難昭公信，實有可議，應續予釐明。

(六)綜上，本案源起於112年11月22日西螺國中體育班羽球隊家長座談會，家長反映球隊選拔不公、非大型比賽費用不清等問題。嗣經雲林縣政府接獲檢舉後，未能適時審酌案件情節，督導西螺國中針對約32名羽球隊學生全面實施問卷調查或回溯普查歷屆學生，肇致廖師及蔡教練涉體罰學生事件，於調查過程中產生部分受害學生與力挺教練學生證詞相互歧異之問題。經查，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認為從

經驗法則判斷，6名受訪學生等並無陷害或汙蔑廖師之動機，故認定其證詞具有高度之可信度。惟調查小組未曾訪談另12名疑似受害學生，直至後續有學生出具聲明書始予以排除他人之證詞，且也未詳查釐清廖師及蔡教練與受害學生之間的利害關係，是否影響其利用權勢逾越與指導學生之間合理的行為界線。另同隊蔡專任教練不久後也被部分羽球隊學生及家長舉發疑有體罰學生行為，卻未被及早通報調查，又衍生出案外案。後續遂發生各案受害學生交叉支持各行為教師及教練之亂象，以致爭議迄今難解，顯有未當。雲林縣政府允應依本院調查之新事證，續予釐明涉案人員實際違失情形。另雲林縣專審會及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均未敘明廖師改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聘、蔡教練改依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終止聘約之懲處變更理由，與原調查報告事實認定有何差異，實難昭公信，應一併續予釐明。

- 三、經查，廖師自113年1月15日遭檢舉疑似體罰學生行為起，至114年2月3日始遭終局停聘3年並被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期間長達逾1年。在此期間，西螺國中明知疑似受害學生人數不少，不僅未召開教評會決議是否暫時停聘廖師，反而於113年6月17日召開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解聘廖師後，於函報雲林縣政府審議期間，即於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起)派廖師兼任該校體育組長，怠未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對廖師暫時予以停聘接受調查之處置，顯然輕忽學生受教權益。西螺國中直至114年2月3日始依專審會決議並函知廖師予以終局停聘3年後，解除其兼任行政職務，不僅招致包庇廖師之訾議，亦斲傷學校公信力、減損家長與學生之信任感，實有不當。另有關於教師停聘期滿後之輔導

復聘機制，雲林縣政府允應審酌本案行為人違失情節，依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解聘辦法第45條規定，適時提供西螺國中安排行為人接受教育或輔導課程。

- (一)按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涉有該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情形，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次依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解聘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為保障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一、彈性處理被害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請假、學生學習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人、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被害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被害人安置於其他班級或協助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轉班；被害人有轉學需要者，主管機關應予協助。三、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將行為人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四、依校事會議決議，適當調整行為人課務或行政兼職。五、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行為。六、預防、減低或避免行為人再犯。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經查廖師自113年1月15日遭檢舉疑似體罰學生行為起，至114年2月3日始遭停聘並被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期間長達逾1年。在此期間，西螺國中雖

暫停其羽球教學及訓練工作，卻於113學年度(即113年8月1日起)派廖師兼任體育組長：

- 1、西螺國中於113年1月23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於臨時動議決議，為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建議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2位疑似行為人羽球訓練工作；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必要時，移送教評會決議是否暫時停聘。
- 2、據雲林縣政府查復略以，西螺國中於113年2月21日召開校事會議啟動調查，於調查期間未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對廖師先行停聘靜候調查之必要而予以暫時緊急措施，僅調整該師羽球訓練之課務。又，西螺國中113學年度正式體育教師共計4人，其中2人分別兼任主任，第3人因身體狀況申請延長病假中。廖師雖因涉不當管教調查程序尚未終結，惟相關法規並未明文禁止教師於調查程序中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且該師從事教職長達20年，具備體育專業之背景，經綜合考量後，由廖師擔任學校之體育組長一職，負責計畫申請、各項活動核銷等，工作場域主要於辦公室，降低與相關學生接觸機會，此為確保校務發展及體育業務能順遂推動所為之權衡選擇。

(三)惟查西螺國中不僅未依113年1月23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之臨時動議，由學校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召開教評會決議是否暫時停聘廖師，甚至於113年6月17日召開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解聘廖師後，於函報雲林縣政府審議期間，即於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起)派廖師兼任體育組長。再且，雲林縣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已分別於113年9月24日、同年11月1日認為教評會2次決議具有違法性，然西

螺國中在廖師終局處理結果尚未確定前，竟未顧及此具高度爭議性之人事安排對社會觀感造成之負面影響，使廖師甚至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此從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要兼顧教師及學生權益，雲林縣政府雖表示無禁止被調查教師兼辦行政業務，惟應斟酌教師行為妥適決定等語亦可證，西螺國中直至114年2月3日始依專審會決議並函知廖師予以終局停聘3年後，解除其兼任行政職務，不僅招致包庇廖師之訾議，亦斲傷學校公信力、減損家長與學生之信任感，實屬不當。

(四)末查有關教師停聘期滿後相關輔導復聘機制¹²，經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針對教師停聘期滿復聘納入專業知能要件，因涉及教師完成法定管制期間後，納入評估程序，且個案情節不盡相同，是否皆一律納入評估等因素，該部將蒐集教育現場、地方政府及法制專家意見予以審慎研議，以避免教育現場致生不利之衝擊影響。惟依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解聘辦法第45條即規定，學校作成解聘以外之終局處理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載明實施方式及執行期間，並通知行為人¹³；同辦法第46條規定略以¹⁴，學校於

¹²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4年12月8日發布之《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專案報告建議針對遭停聘、解聘1-4年、不續聘或終止聘約之教育人員，建立輔導及回任前評估機制。

¹³ 考量行為人違法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有可能繼續留在學校服務，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增訂學校作成懲處之終局處理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接受主管機關開設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教學及管教之相關知能。

¹⁴ 考量教師涉不適任情事，有可能繼續留在學校服務，為維護受教品質，爰明定學校調查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學校得提供行為人第45條第2項以外之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持

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提供行為人前條第1項以外之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持性或協助性措施。是以，上開規定均可供雲林縣政府審酌行為人案件情節，適時提供教育或輔導等支持及協助。

- (五)綜上，經查廖師自113年1月15日遭檢舉疑似體罰學生行為起，至114年2月3日始遭終局停聘3年並被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期間長達逾1年。在此期間，西螺國中明知疑似受害學生人數不少，不僅未召開教評會決議是否暫時停聘廖師，反而於113年6月17日召開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解聘廖師後，於函報雲林縣政府審議期間，即於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起)派廖師兼任該校體育組長，怠未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對廖師暫時予以停聘接受調查之處置，顯然輕忽學生受教權益。西螺國中直至114年2月3日始依專審會決議並函知廖師予以終局停聘3年後，解除其兼任行政職務，不僅招致包庇廖師之訾議，亦斷傷學校公信力、減損家長與學生之信任感，實有不當。另有關教師停聘期滿後之輔導復聘機制，雲林縣政府允應審酌本案行為人違失情節，依113年4月19日修正生效之解聘辦法第45條規定，適時提供西螺國中安排行為人接受教育或輔導課程。

- 四、西螺國中蔡教練因體罰學生事件，經該校依專審會決議，以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規定，予以終止聘約後，竟得以立即報名原校羽球運動教練之甄選，並獲第1階段積分審查最高分，致使懲處效果形同虛設，恐未能有效保障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況有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予終止聘約」

性或協助性措施，例如指定學校資深教師，輔導行為人改善教學及管教措施。

之處分，依立法理由應認受懲處之教師或教練已不適宜於原校任教。惟據現行教育部相關規範，因無庸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爰無相關法令規定禁止其應聘於原校。另查蔡教練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然因上開懲處效果為「終止聘約」，無須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規定予以撤銷教練資格，爰蔡教練得至各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反而更可以接觸學校之學生，產生懲處落差。相關上情是否為法令闕漏，猶待教育部會同運動部檢視相關規定並研議修正。

(一)按109年6月28日修正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最新辦法於115年6月5日修正)第2條及第8條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運動教練倘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第15條第1項(解聘且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第18條第1項(停聘6個月至3年)、第19條第1項、第2項¹⁵規定之情事，其服務學校應於教育人員解聘、停聘或免職後7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或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登載通報資料。

(二)次按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同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予以終止聘

¹⁵ (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一、有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有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第2項)有第18條第1項情形者，於該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約。同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¹⁶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三)經查蔡教練係於111年8月17日至112年7月31日經西螺國中聘任為代理教師，其聘期結束後則持續擔任該校鐘點教練至學校113年1月間接獲陳情為止，並經113年11月27日雲林縣專審會決議蔡教練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終止聘約。嗣經西螺國中於同年12月17日函報雲林縣政府，該府於114年1月23日核准該校依專審會決議辦理，西螺國中於114年2月3日函知蔡教練予以終止聘約在案。然西螺國中114年1月10日曾於該校網站上公告114年度聘任羽球運動教練第一階段成績，由蔡教練獲得最高分。此據雲林縣政府函復說明略以，蔡教練於報名應聘時，西螺國中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並未查核到蔡教練姓名，基於工作選擇之自由及就業歧視之禁止，該校受理蔡教練報名，尚無違反相關法規。後蔡教練於第1階段積分審查階段獲最高分，隔日複試時，蔡教練主動放棄，並未參加等語。

(四)惟查西螺國中固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予以蔡教練終止聘約一節，尚非屬應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情事，

¹⁶ 該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有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二、有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四、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9條第1項第2款情形，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五、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前段情形。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

然有關針對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予以終止聘約之規定¹⁷，係對應教師法第16條予以解聘之效果，其立法理由略以，「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均屬發生於單一學校之情事，與教師是否不適宜在其他學校任教無涉，無管制其不得擔任教師之必要，爰規範其不得在原服務學校繼續擔任教師，但不影響其受聘於其他學校。經本院詢問雲林縣政府相關人員表示，目前要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不包含終止聘約、緩刑等，或可研議於備註登載，讓全國各校可以留意等語，以及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現行法令針對教師情節輕重有不同管制及處理，如僅因聘任辦法第8條情節較輕（不一定涉及學生權益），都要註記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並非此制度設計之初衷，回歸本案仍要回到源頭，有無違背校事會議事實認定等語。

- (五) 查究蔡教練涉體罰羽球隊學生行為本身，是否立即適合受聘於其他學校接觸學生即非無疑，且遭予以終止聘約後，甚至可應徵原校之羽球運動教練，並於第一階段獲最高積分，恐使懲處決定毫無實質處分意義，形同具文，亦未發揮懲處及自我反省之效。次據網路蒐羅及陳訴資料顯示，蔡教練已遭中華羽協註銷教練證，並3年內不得再申請，爰蔡教練於3年內不可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競賽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工作。惟查蔡教練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然因其懲處效果為「終止聘約」，對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

¹⁷ 有關代理教師之消極資格係就代理教師所犯之情節分別適用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且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係參照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之；教師法第16條未列入同法第20條之通報要件，爰聘任辦法第8條係參照教師法之架構訂之。

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5條「解聘」之規定，無須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規定予以撤銷¹⁸，爰蔡教練得至各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反而更可以接觸學校之學生，產生懲處落差。以上問題猶待教育部會同運動部檢討並研議修正相關規範。

- (六)另據訴，蔡教練於114年5月間仍於雲林縣某國小內進行私人羽球教學長達3個月等情，經雲林縣政府函請權責學校說明略以，蔡教練係受申請人商請義務指導，並無收費情形，並經雲林縣政府函復該校略以，該教練業經中華羽協註銷其教練證，並於3年內不得申請教練資格審定，該校雖依規定辦理場館租借作業，惟為維護學校良好風氣及社會觀感，建議於場館租借期間，倘發現租借人或實際使用人具爭議性行為或背景時，應本於審慎原則主動查明情形，適時予以介入處理，並視實際狀況妥適因應，避免外界誤解或衍生負面聯想以維護校譽。
- (七)另據訴有關蔡教練疑於臺北市某高中羽球隊任職，並於運動賽事與該校學生接觸等情，據國教署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略以，因該校高中羽球隊教練與蔡教練原先即為認識關係，因此邀請對方入鏡合影，張貼合照之初衷係因同為羽球界之情誼而合影留念，現該校在不知情蔡教練個人作為下誤貼其合照，實有不當，業已撤下該合照，並再次強調從未進用蔡教練等語，併予敘明。
- (八)綜上，西螺國中蔡教練因體罰學生事件，經該校依專審會決議，以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規定，予以終止聘約後，竟得以立

¹⁸ 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5377B號公告。

即報名原校羽球運動教練之甄選，並獲第1階段積分審查最高分，致使懲處效果形同虛設，恐未能有效保障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況有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予終止聘約」之處分，依立法理由應認受懲處之教師或教練已不適宜於原校任教。惟據現行教育部相關規範，因無庸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爰無相關法令規定禁止其應聘於原校。另查蔡教練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然因上開懲處效果為「終止聘約」，無須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規定予以撤銷教練資格，爰蔡教練得至各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反而更可以接觸學校之學生，產生懲處落差。相關上情是否為法令闕漏，猶待教育部會同運動部檢視相關規定並研議修正。

五、西螺國中廖師於107年起即擔任中華羽協選訓委員會委員，經該校於114年2月4日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後，運動部雖曾於同年2月26日通知中華羽協審議教練證註銷事宜，卻未於第一時間督導中華羽協儘速暫停廖師之委員職務，直至3月間經媒體披露後，中華羽協迄至同年4月8日始決議註銷廖師教練證，並於同年4月20日經理事會通過其請辭案，已逾規定期限，處理時效有欠妥適。又，中華羽協身負選拔國手之重任，對於其成員涉及對未成年選手之重大體罰事件時，卻欠缺相關主動調查及即時停權機制，行事消極被動，運動部亦有督導不周，均有未當。後續猶待運動部強化各特定體育團體對於運動教練及內部成員之相關主動調查及管理機制，以確實保護未成年選手之權益。

(一)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0款及第4條之1第4款規定，有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或有不得申請教練資

格檢定之必要者，分別定有終身、3年或議決1年至4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等規定。同辦法第4條之2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查詢教練有無前開情形。同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教練應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維護運動員權益；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等。

(二)經查，廖師自107年起獲聘擔任中華羽協第13屆、第14屆選訓委員會委員(107年3月25日至115年5月28日止)，依該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選訓委員會任務包含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教練與選手遴選機制、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教練與選手名單，並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相關事宜。惟查西螺國中於114年2月4日通報廖師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後，廖師仍於同年2月26日、3月13日(線上)出席中華羽協選訓會議，無視運動部已於同年2月26日函請中華羽協審議廖師等人教練證註銷事宜，中華羽協亦未於第一時間知悉時，即時暫停廖師之委員職務。直至同年3月24日媒體披露¹⁹後，中華羽協始於114年4月8日召開第14屆第6次紀律委員會議，決議廖師註銷教練證，3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114年4月20日第14屆第8次理事暨第5次監事聯繫會議同意廖師因個人因素口頭請辭選訓委員會之委員職務。此從運動部說明，本案係透過定期查詢得知廖師有不當行為，已主動自教練證照查詢系統先行遮蔽廖師資訊，並於114年2月26日函請中華羽協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廖師教練證註銷事宜，惟

¹⁹ 114年3月24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新聞稿中曾要求中華羽協應取消廖師作為選訓委員之身分，資料來源：<https://hef.org.tw/20250324news/>。

中華羽協遲至同年4月8日始召開紀律委員會決議註銷廖師教練證3年，並於114年4月20日經理事會通過其請辭案，已逾規定期限，處理時效有欠妥適，該部已將此部分列入年度考核檢討行政缺失事項等語可證，中華羽協於處理廖師註銷教練證及停止選訓委員會委員職務案，行事消極被動，顯有未當。

- (三)次查中華羽協選訓委員會身負選拔國手之重任，對於其成員涉及對未成年選手之重大體罰事件時，卻欠缺相關主動調查及即時停權機制，此據運動部說明略以，審酌廖師調查期間仍出席中華羽協選訓委員會，雖無直接接觸選手，惟仍擔任選訓職務有欠妥適，該部已去函提醒各特定體育團體多加注意內部組織及專項委員會現行成員，避免再發生類此內部管理未當情事；另為強化即時性和預警功能，該部已將定期查詢教練資格頻率從按月調整為每週，並將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制度，要求發現所屬人員有消極資格事由應於48小時內主動通報該部；特定體育團體應於10日內啟動內部調查及會議審議，對於擔任相關職務者應予以停權或汰除等語。惟就「48小時內主動通報」、「10日內啟動內部調查」、「定期查詢按月調整為每週」等情，尚乏相關規範及約束力，後續猶待運動部強化各特定體育團體對於運動教練及內部成員之相關調查及管理機制，以確實保護未成年選手之權益。

- (四)綜上，西螺國中廖師於107年起即擔任中華羽協選訓委員會委員，經該校於114年2月4日通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後，運動部雖曾於同年2月26日通知中華羽協審議教練證註銷事宜，卻未於第一時間督導中華羽協儘速暫停廖師之委員職務，直至3月間經媒體披露後，中華羽協迄至同年4月8日始決議註銷

廖師教練證，並於同年4月20日經理事會通過其請辭案，已逾規定期限，處理時效有欠妥適。又，中華羽協身負選拔國手之重任，對於其成員涉及對未成年選手之重大體罰事件時，卻欠缺相關主動調查及即時停權機制，行事消極被動，運動部亦有督導不周，均有未當。後續猶待運動部強化各特定體育團體對於運動教練及內部成員之相關主動調查及管理機制，以確實保護未成年選手之權益。

六、西螺國中廖師與蔡教練以學校名義帶隊參與比賽，並收受賽事獎金及贊助款，雖稱因訓練用球消耗數量極大且經費不足，爰已用於購買羽球及球隊訓練等，然因未依雲林縣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要點第9點規定匯入學校指定帳戶，且未公開經費支用明細，亦無管理及監督機制，而衍生爭議，顯示雲林縣政府並未落實對於所屬學校運動團隊收受贊助或賽事獎金之管理及監督機制，容有檢討空間。

- (一)按雲林縣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要點第8點規定，學校應開具捐資收據，以便捐資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時，可作為列舉扣除額證明用。同要點第9點規定，捐資金額應經學校會計程序辦理，並確實依捐資用途辦理或用於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學校建築、支援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經費、設置獎助學金等。
- (二)據訴，廖師與蔡教練遭指控將企業贊助之新臺幣(下同)2萬元款項挪作他用，並將112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之團體獎金3萬元用於購買球具，而非分配予參賽學生等情²⁰。有關雲林縣政府及所屬西螺國中相關處理經過如下：

²⁰ 對此，廖師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因獎金很難分，有些學生有打、有些學生沒打，所以都用於買球，且公部門僅補助20萬元，但學校1年要花費50萬元買球。

1、112年11月22日西螺國中體育班羽球隊家長座談會，即有家長曾詢問關於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收費問題、調練基金使用辦法及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選手獎金如何支用等情，經學校分別說明如下：

- (1) 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目前已花費超過補助及個人收取之費用，不足部分由調練基金支付。家長會加菜金皆已用於購買訓練用球。
- (2) 調練基金為公戶由羽球隊專款專用，如額外聘任講師費用、教練國內差旅費、學生報名費、住宿、訓練等羽球隊相關費用，均由行政簽核、會計審查後始可支用。
- (3) 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之獎金、家長會加菜金皆用於購買訓練用球。

2、113年1月15日民眾陳情縣長信箱指出，西螺國中羽球經費無透明公開制度，導致迄仍無法釐清經費收支等情，經雲林縣政府於113年1月18日函請西螺國中說明查處情形，並經113年5月12日該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提出之調查報告指出：

- (1) 112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企業贊助該校羽球隊2萬元一事，廖師雖表示用於支付另名羽球教練鐘點費，經查該筆款項未依規定繳納公庫後再行辦理核銷事宜，應交由學校另行調查，如屬行政疏失，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相關處置；若有涉及貪瀆之疑慮，則交由檢調單位處理。
- (2) 有關賽事獎金3萬元，廖師聲稱該筆款項已用於購買球具，惟團體獎金理應依各組獲得之獎金平均或依事前約定分配給各組參賽學生。廖師將獎金挪用至購買球具，事先是否徵得學生

同意、是否涉及侵占，應交由學校另行調查，並進行相關處置。建議日後應於經費收支整理完成後，向繳費學生發放經費收支明細。

- (3) 學校應調查該場比賽午餐是否皆在場地享用免費午餐或因賽程考量而另行購買便當，若有涉及經費核銷不實，則應進行相關處置。

3、復經113年5月21日西螺國中112學年度校事會議第2次會議決議，有關112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經費支用狀況，建議業務單位於10個工作日內，進行瞭解並做成書面報告。該校學務處並於113年6月15日將經費疑義說明簽奉許前校長核可在案。嗣經雲林縣政府於113年8月7日函請西螺國中說明該校羽球教練疑似私自挪用羽球隊企業贊助經費及賽事獎金之查處情形，該校於同年月15日函復略以，該項賽事所需經費皆由學生繳交，共收11萬2千元整，並委由教練代收代付相關款項，帶隊人員由廖師及蔡專任教練參與該賽事，未向學校請領差旅費。

4、另經雲林縣政府政風處113年8月22日查處結果如下：

- (1) 有關企業贊助經費2萬元，贊助企業同意該經費使用委由該教練團全權統籌予訓練費用，經查該費用係用於支付假日訓練之外聘教練費。
- (2) 有關賽事獎金3萬元，依宜蘭縣體育協會函文說明，贊助112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之賽事獎金旨在用於各項訓練器材（亦包括購買訓練用球等），經查該費用用於購買羽球。
- (3) 有關112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已提供午餐，帶隊教練又申報午餐收據報帳，係因中午時間大部分選手陸續進行各組賽事，選手吃飯時間

不一致，故統一購買便當。

- (4) 另依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主任委員（為112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負責人，亦為贊助企業負責人）說明略以，該賽事午餐係採流水席方式，未管控用餐人數及類別，每日約150份，但現場人數含工作人員、選手及家長約500多人，多數人需自理午餐；企業贊助2萬元旨在補助教練犧牲假日帶隊參賽，提供2萬元供教練用於加班或學生訓練費用，全權由教練支配應用。
- (5) 查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之資料顯示，其賽事所提供午餐係簡便小吃餐點，且限量用完即結束，爰有另購便當必要。
- (6) 綜上，本案贊助金及比賽獎金相關運用均有所本，並無私自挪用情形，另賽事午餐係因選手比賽時間不一致有統一訂購便當需求。

5、另法務部函復本院略以，該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曾於113年7月1日蒐報情資，同月23日通報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同月30日獲復由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錄案辦理後續查察事宜，另經法務部廉政署查察結果如下：

- (1) 有關企業贊助西螺國中羽球隊經費2萬元，仍須綜合審酌該校是否以學校名義參賽、教練為學校教職員、校方核准參賽並派員帶隊及學生自行出資等情，由雲林縣政府審酌是否應依雲林縣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 (2) 112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係由學生基於個人意願自由參加，經費均係由學生自行出資，並委由教練代收付相關款項，故學校未進行後續繳納公庫等行政程序；另查該賽事競賽規程，

未規定賽事獎金須繳納公庫，又依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說明，賽事獎金用於各項訓練器材，與西螺國中教練所支用之經費用途並無牴觸。

(3) 法務部廉政署經行政調查尚無發現新事證，惟有關西螺國中未依雲林縣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要點第9點規定會計程序辦理部分，已責請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協助該府教育處檢討辦理。

(三) 對於收受捐贈未列帳管理或開立收據等情，國教署呂科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如未指定用途，學校要開立收據供報稅使用，如果有指定用途，除開收據外，之後每1筆支出都要公告在學校網頁等語。次經本院詢問西螺國中許前校長表示，訓練基金專戶已成立很多年，主要用於出國比賽，補貼教練的費用或選手的加菜金，這有在公庫，會計都要核章；有關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贊助企業提供獎金及車馬費或贊助款，行之多年未進公庫，類似私人帶隊比賽性質等語。惟查廖師及蔡教練既以西螺國中之學校名義帶領該校羽球隊學生參加112年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且亦經西螺國中核予公差假，然西螺國中均未告知學生及其家長經費支用之用途及明細，亦欠缺經費管理、監督及查證機制，任令相關款項未依雲林縣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要點第9點規定匯入學校指定帳戶，而衍生爭議，均有待確實檢討改進。

(四) 針對學校運動團隊經費支用問題，雲林縣政府為規範各級公立學校運動團隊接受社會捐助後之經費運用，於115年1月12日訂定雲林縣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運動團隊接受捐款應行注意事項，並函知所屬公立學校遵循辦理。是以，後續雲林縣政府實應

強化督導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經費支用管理及資訊公開機制。

- (五)綜上，西螺國中廖師與蔡教練以學校名義帶隊參與比賽，並收受賽事獎金及贊助款，雖稱因訓練用球消耗數量極大且經費不足，爰已用於購買羽球及球隊訓練等，然因未依雲林縣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要點第9點規定匯入學校指定帳戶，且未公開經費支用明細，亦無管理及監督機制，而衍生爭議，顯示雲林縣政府並未落實對於所屬學校運動團隊收受贊助或賽事獎金之管理及監督機制，容有檢討空間。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雲林縣西螺國民中學。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督同雲林縣政府確實釐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三及六，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會同運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運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七、調查意見，另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 八、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葉大華

田秋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